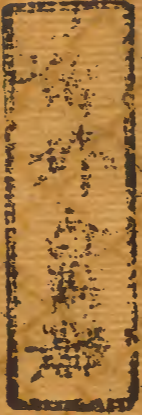


校刻兵要錄

戰格

七



				和書門類
		二四八三〇號		
七册	二架	六七函		

庫	文	閣	内	
八九函	二四八三〇號	七册		和書
一〇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4830
冊數	7 ( 7 )
函號	189257

武備兵法

新刊納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兵要錄卷之二十

淺草文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三

攻海險附海戰

一凡欲渡江海攻賊必水陸竝進而為首尾之勢使賊受腹背之憂若棄陸唯用船艦則勞而難攻或水陸合節或與國約期

兵要錄卷之三

戰格

宗敬官藏

難易之先後有口

一凡欲渡海攻敵者先配定船列分先後船其法無異于陸戰陳法海上無障礙成列而進敵國雖遐遠猶遇逆戰船列是附海戰之中

一賊若邀我於海上者無籌也然我無戰艦之備則不利故各船用鬪戰之制設器械懸禁令預教練以備于逆戰船制是附海戰之中

一先鋒左右船主將各撥探船或洋中望桅帆或島嘴灣港見伏船則相傳報如陸地探報之法

子母探船號砲號旗有口

一船營之法猶陸營之法用方圓營制撥哨探夜巡燃柴火張捕賊船以備于變

有口夜巡船各懸燭籠於船頭擊拆而巡檢營衛夜巡相遇則竝船而喝答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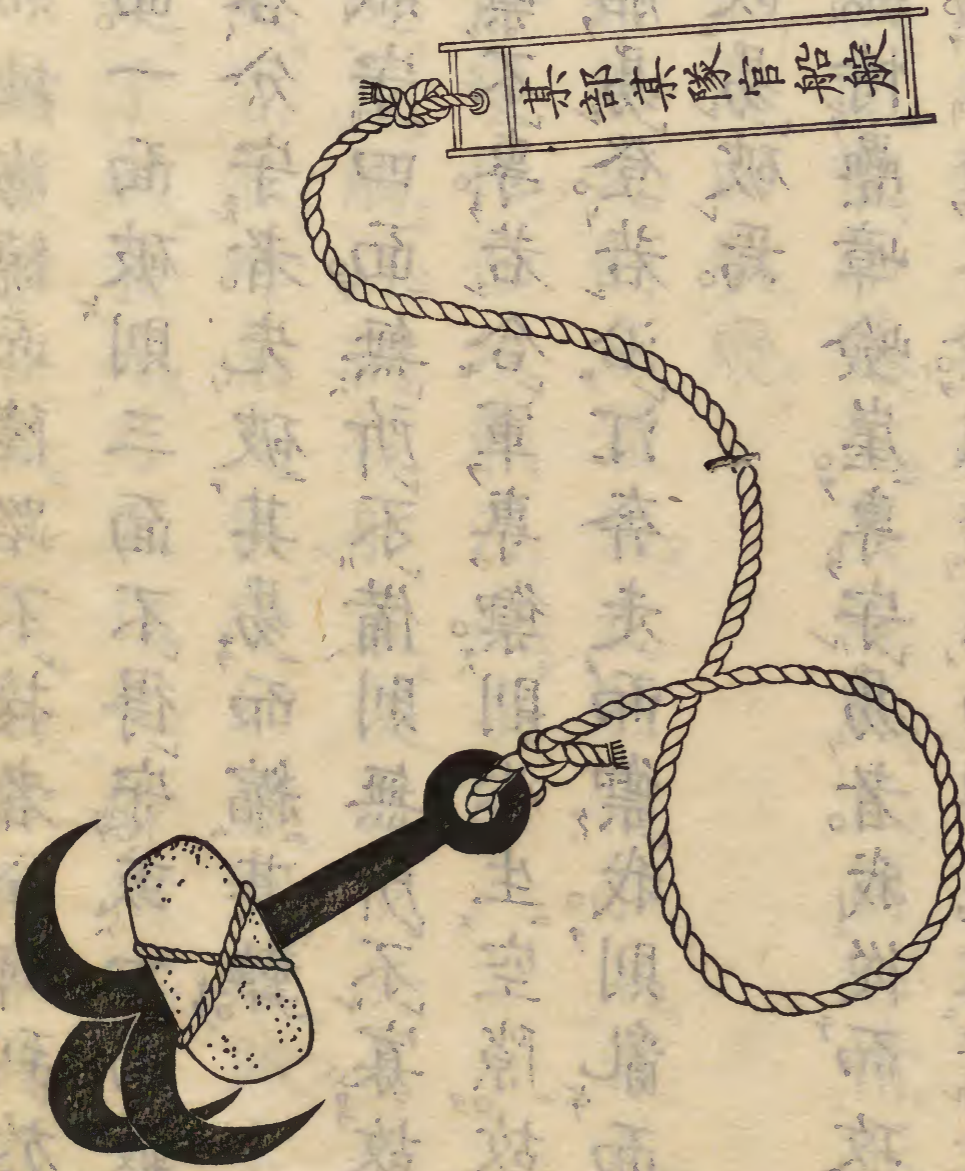
暗號之法。猶陸營之法。若相遇而避去。喝而不答者。逐之。投鐵鎖鈎鈎鑷。鈎牽而驗識焉。

柴火船。去外營船。五六十步。投艇繫船。懸鐵籠於船首。燃柴火。內建牌障。火光。牌陰置斥侯。以備于姦船。哨探船。各以二隻為保。去柴火船。二三里。投艇繫船。二隻輪撥相去。二三里。而回。一船來。一船去。一艇為二隻。

之用。船中具大小銃數箇。流星砲。玉飛火。伏火燈。牛皮牌數面。有和遇姦船。則放流星砲。遇大船。一二隻。則發玉飛火一箇。如數船。則發二箇。若見數十船。則飛火流星亂發。以傳報。兩探船相依。則開伏火燈。相照為信。捕賊船。繫於柴火哨探之中間。備于變。有口。若與賊相支於海上。為營者。當退而

據洲嶼占灣港。隨時令豫知其地之風潮有逆順。而宜撰去就之利害。以慎襲戰火攻矣。即其中間前逼賊地。夜營勿近岸。若或附岸為營者。水陸共戒備。分軍使登岸。去水邊相地勢。布陣設繩營。張伏聽燃柴火。以慎變。有上哨探船欲去。而艇未起。賊船來急。則截艇索遺浮板而去。明日認板求艇。

浮板圖



一賊地海繞而陸路不接者分師到於四面。一面破則三面不得守。或一島數城各分守者先破其易而縮其難。

一賊守四面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故其禦不專。若合軍專禦則必生空隙。故繫船易登。若沿江奔走而禦我則亂而勞。故易破焉。

一賊恃壘嶂峻崖專守易者我從而攻其易。因奪其險。賊廣應而轉移。救守者我

從而攻其險以破其易。或分而廣臨則彼亦散而應。故其勢脆。凡因形情審勝形之以制變。

一擡船走舸為體用。走舸梭船為奇正。動靜變化而攻戰乃全矣。

一迫崖觸汀網梭船最便也。少兵多船。衝風冒浪。蜂集鳥散。變幻難測。避賊火砲。便于我發砲。乃戰攻之妙術也。

網梭船各合二隻為保。猶單合之制。

若一船為火器所破則救其漂沒  
 網梭船具大小銃及火箭生牛皮牌  
 有口無心者其難用也  
 使水手之習銃者盪櫓  
 一墩寨臨海岸隊陳相結待我者是欲其  
 捍禦專于茲也無海防而唯見有砲銃  
 之備者是欲挫我銳而輕退也其後必  
 有重兵之守宜察形情制權矣  
 一其地海岸不便於防守內有咽喉之險

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欲退而保之以  
 窘我於隘阨也我制之以攻險之法矣  
 一其海岸地勢宜于防守內無咽喉之險  
 而岸上不見人馬者彼所策之出唯在  
 奇伏是殊易與焉或欲岸上隱兵窺我  
 半登而鼓僂或欲示虛引我前要於墩  
 堡左右發覆伏以奇脅後乘亂擊我或  
 欲示以虛使我去船就陸邀擊佯敗而  
 誘我使奇兵襲燒我船艦委積或欲彼

設偽伏。遇我探馬。而鳥散入壘堡。壘內  
 號呼喧嘩。如為陷者。我從攻之。更固而  
 不得拔。我麾兵收回。彼突出躡我。我反  
 旗。彼復走入壘。出沒變幻。綴我。期日暮  
 兵倦。覆伏發。而左邀右襲。乘擾而壘兵  
 鼓譟折衝。以擊我。是此等之變詐。固非  
 長策。只視利而不戒。忘已而隨人。泛泛  
 廢節制者。為之所制。若夫以正術臨敵。  
 彼區區譎詐。不能施於前。有或敢為者。

彼自取敗已矣。有口  
 一 晦暝昏霧。致敵之時也。宜聲於西。登於  
 東。有口  
 一 賊若無守夜之備。則可乘釁而襲破焉。  
有口  
 一 若有內應。則約期令應於內。乘其亂驅  
 之。若有疑。則極其動亂之形。而後從之。  
 一 賊或偽內應。亂而誘我者。我形於此。取  
 於彼。所謂乘其所之。攻其無備者也。

兵要錄卷三 戰格 十六 戰格



一已相支於海岸。其勢未窮。感而退保。要  
 害者。彼豫見其利害也。若吾乘之輕進。  
 而不得克。則勞逸之權在敵矣。自古以  
 衆被罔於寡。自取敗者。唯武進而無踐  
 墨。隨敵以決戰事故也。可不戒乎。有口  
 一凡海邊廣闊。少有約敵於一路。而不憂  
 外之地。故我分軍廣臨。則彼奚得拒我。  
 是固當不勞多方矣。然今舉件件者。望  
 于學者。以奇權而已。蓋復於將略格致。

一助也乎。

海戰

兵法曰。海戰猶陸戰之法。蓋按其法素同。  
 而其鬪乃異也。凡如單合奇正之法。前後  
 配定之制。金鼓旌旗之號。結解分合之變。  
 海陸本同制也。然一船是一隊。無教戒而  
 自無先後散脫之累。不檢束而其相救也。  
 如左右手。故虛實不能專。礮卵之勢。虛實  
 俗之接戰。不得施發機之節。且海上廣闊

適瞭望變動先于節而情見矣。用多寡之運是以智愚相敵治亂竝立而勝敗之機不神速唯所重者在弓弩火砲故曰海戰無長策此所以其異於陸戰也。或問海戰無長策智愚相抗而勝敗之機不神速遠則所其重者唯在火器逼而相接鈎引徙乘而相敵則所其爭者唯在力未見有縮勢挫機而致敵於枹端之利且海上廣闊適瞭望無覆伏掩襲之利雖彼

批下一本有治亂並立四字

不拙乎出奇奚以寡逆吾衆且夫假使彼來於吾地吾亦不逆彼只引之陸而迫擊可也或有平氏逃于海而戰於壇浦赤間關者議者謂是不可勞櫓桅之力附與于彼海洋而備于陸可也糧竭力窮彼必自斃雖暫勞於海防孰與就戰之多死傷與請人之命而使士卒死傷于賊手不如安撫民庶以定其土地或有胡元遠凌波浪觀兵於本朝者議者謂本邦之俗素

長于陸戰。拙于海戰。雖選吾之戰艦巨魁者。而當之。不比彼之樓船。鬪艦。蒙衝。游艇之盛。故逆之海上者。苟非長策。引于陸。乃可破焉。避彼所愛。加我所長。所謂以鎰稱銖之道也。夫或如此言。則凡海戰者。徒制而已。然子今論海戰之法。將贅之與。抑有不己之。以與對曰。凡武備者。利于全。全則銷機於未然。釁則起敵於不圖。故于我有戰艦之備。而后于彼無逆戰之利。是非制

不下一本有可字

其未然者哉。若乘無我戒。而彼出于其虛。勝敗奚計焉。是非虛釁。勾賊者哉。且其附與于賊。海洋之論。亦非也。放縱賊於渺茫之地。邊患無期。彼逸而伺隙。我勞而常戒。國費于海防。內變不可測焉。豈止死傷之憂矣。其以鎰稱銖之論。亦未為盡焉。吾去陸不遠。則有小舟抗巨艦之術。彼棄船登陸。則有以船掠船之利。凡去則尾擊。止則環戰。若以為徒制也。而無戰艦之備者。其

策墮在於一隅而失活變之機了。且有賊舟行於紫陽攝府之間者。沿海諸鎮若無戰艦之備。何以迎拒送擊。豈夫徒制哉。有口訣問賊若逃于海中。以船為營。據島嶼為巢穴。伺便乘隙犯我海邊之郡縣者。奈何。曰。謂之海賊。凡捉賊之道。急之則脆而易敗。緩之則寔延蔓而難除。宜命將速逼討之。問擊之術如何。曰。彼之勢在戰艦。彼之積聚在巢穴。故賊邀我於海上。則縮其勢。

而焚毀其積聚。若或居守而不離島嶼。則圍之而闕其生路。宜因其形勢。蹋破矣。問或賊走。我將逐之。恐風潮之利。彼我俱順也。唯櫓楫之力難及。逐之有術乎。曰。走舸海鷗。槳櫓甚利。今加倍水手之力。豈憂其不及乎。或逐不及者。用鎖鉛子。燕尾箭。破碎其桅帆。雖桅檣不碎。帆破吐風。船行不速。連發火箭。擲火鏢。以焚燒賊船。問所謂渡江海攻敵者。當海陸並進。敵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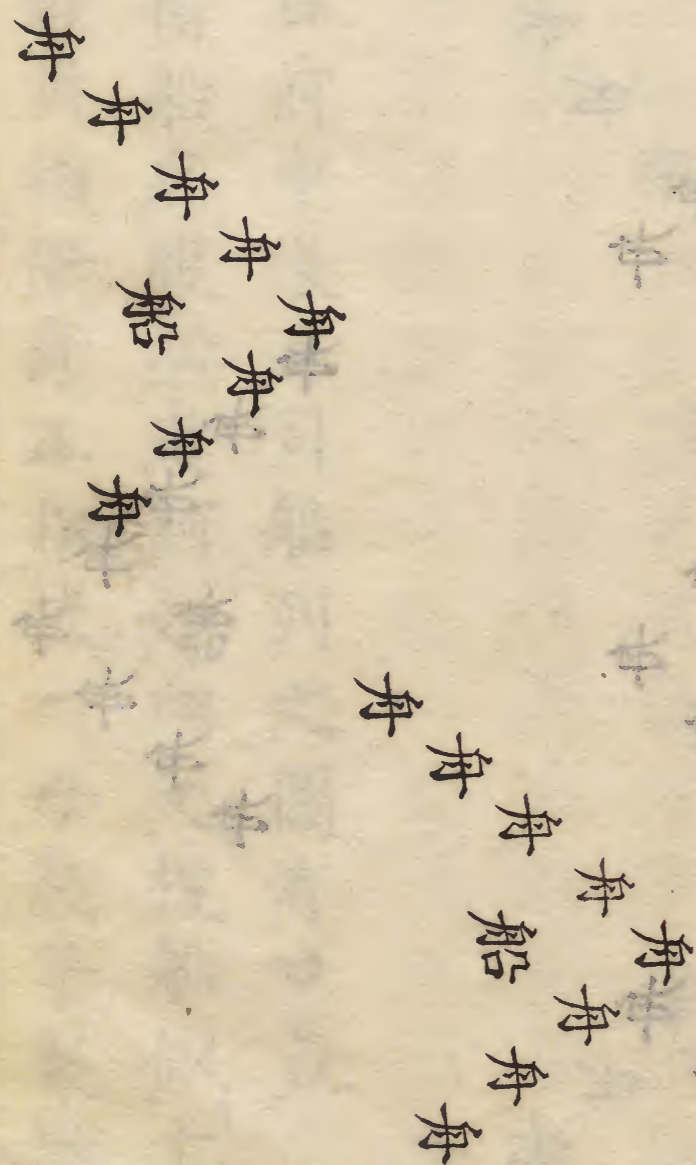
恃舟楫之便利。邀擊我於海上。我破之道如何。曰。若恐逆戰。則豫約期。先陸軍而水軍繼之。故賊不得棄近而備于遠。敢問。或陸地甚險。而防戰有餘。彼專用其力於水戰。奈之何。曰。海戰之術。舉條件以口訣焉。

一宜分船艦。闊進彼之寡。分應之。則一船不得當於數船。彼若聯船合力。而應則我軍圍而破之。彼又不得敵于三面。

一船列之法。無異于陸地陳制。

一虛位實船為變化。有口

船艦布列之圖





右前中後三司船列之圖。有口占。一  
 一 槽船為腹心。走舸如四支。按船似十指。  
 體用相保。奇正相扶。一母數子。聚散變

幻。而運用無方矣。脈絡相屬。筋骨檢束。節度不敢擾。所謂亂生于治者也。  
一 進退隨于金鼓。分合因于旌旗。其制無異于陸戰也。

一 標旗指點。而奇戰發。號角相通。而覆舡走。縱橫緩急之節。其勢無常。因敵轉化矣。  
有口

一 船戰之長策。無如火攻。相隔則發火箭。砲佛狼機。浪漕中。起伏蕩漾。雖未必能

共一本作兵

中若中則無船。不粉故可假此以褫敵人之心。膽耳。相逼則投火毬。射火矢。以焚溺賊船。

一 賊船相聚。而遇風急潮滾。則乘流發火。船有口戰船繼進。風穩潮平。則發神箭。砲神龍砲。乘其洶亂。而鼓譟進。賊勢為之所奪。而不能與我共鬪。

一 賊船散戰。我遇其大船。則用小船數隻。圍擊之。遇其小船。則用小船而鄉牽。令

背我大船正蓬舵犁沈之有口戚子所謂鬪船力而不鬪人力者也。

一 凡水戰以上風上流為利逆風潮則不利我為客彼為主故我可就利而前進彼不得避害而遁有口

一 或慮賊船將乘風潮之利而逆擊我則使我先鋒船為三列中列作一字陳以待賊船之來左右列作銳陳後于中列而斜張視彼將相近而左轉右去睇視

賊船以背其風潮之利而進焉且遊擊船遠遶以截其後彼必懼而逃矣若或敢進者我觸于其前驅乎其左右脅乎其後彼為我所焚溺而已。

一 凡雖逼而船頭相接不得擅鉤牽賊船而徒鬪窮寇之勢不敢易拉殺盡了亦只死傷多不如燒毀盡之易取焉若或賊船力窮畏懼洶動而不能相攻者投飛鉤鉤鏢以鉤牽徒乘亦可也。



一或逆戰而輕退棄船逃于陸者。餌兵也。恐岸上有奇伏之計。又不得速取其船艦而雜乘恐有船中埋毒火。或邀戰于海上。勢窮力竭而棄船走于陸者。敗兵也。我踐其奔敗而登陸。則其城邑生洵懼而人心自然渙散。其勝不可失焉。此非嗜追獲。唯要制破竹之勢也。

一邀拒我於海上。而即請降者。疑彼將繼

于黃蓋石壁之捷。或陽容而乘其不虞。或責失獨身就質之禮。使其伏策敗露矣。有口

一我若張疑兵。則於島嘴洲嶼。廣設旌旗帆檣。以惑之。

一戰艦制

一大船搖櫓遲。小船槳櫓甚利。其重而遲者為體。其輕而利者為用。故有樓船而無走舸者。譬如腹心之無四支也。有走

舸。而無拔船者。譬如四支之無指爪也。此其所以大小船兼備。而戰勢無欠缺也。

一 鬪船之制。其材貴堅緻。要其板厚。其釘密。凡造船之制。其底尖。其上闊。其首銳。其尾高聳者。利衝風破浪。而弊巨浪傾側。其胸張開。其底平闊者。雖無傾側之弊。其行不便捷。今造船者。寧得其中制。而無弊鈍之憂矣。然大船只要無傾側。

按覆殼當作復

而堪巨浪。小船只要衝風冒浪。旋轉快便矣。其體用正奇之用。各有所取。故也。一 巨艦者。用復板造之。外面覆以銅鐵葉。用鐵者。或漆之。或塗之。煉鐵脂。使金性不損。或裏板用鐵葉。生牛革。以防火砲。一 用商船為鬪船者。求其不板薄。釘稀者。計其船之喫水。水面上設副板。覆背左右。皆用厚板。張生牛革為城。或裏以銅鐵。不得悉裏以金革。則其覆背左右。以

泥塗之避火船之害矣。其弊有三：一船形上闊下尖者。舷上左右置浮板。其形如翼翅。以助其船。雖風濤怒漲。而無傾側之憂也。一船底尖而上重下輕者。船底布鉛石。以定傾側。一凡帆檣輕便為上。起重艇用機關轆轤。以省人力矣。五寸之牌。堅木造之。牌面張一。凡船邊左右搭木牌。厚三寸。以牌面張

生牛皮。設機關。利開塞。牌外更掛鎖幔。內垂帷二重。以避砲箭。一船尾架鐘鼓。樹旌旗。船首樹旛幟。置金鼓角。五方標旗。在樓上。隨用而照舉焉。有口。風起則偃旗。將戰而進者。雖無風。唯遺旗一面。餘皆偃。一凡船戰者。利用大銃。各船多大銃。重鉛子。壹十錢。至少小銃。樓船走舸。各具佛狼。五十錢。

兵要錄卷三 戰格

機。木革砲。及神箭砲。神龍砲。火矢。火球。  
 燕尾箭。大小鏢。子船具。火器。有口。占。  
 一 大船中。各設大絙二條。有口。占。  
 一 大船中。以大桶為井。盛貯清水。井底沈鉛錫赤砂。俾水性不損。  
 一 各船具鉛葉。檜皮。煉脂。鎚。鑿。錐。釘。以備于漏水。豫置司。職。  
 一 大船中具聯管板鈎絲。便于安載矣。  
 一 船中具皮席。氈薦。飛泉機器。鐵鎖。長柄

箕。長柄火匙。以備于禦火毒。  
 船規。  
 一 水軍之主將。會該管之將長。而監軍捧讀印記。主將掌律。而約法結信。將長敬承受。水軍之事無大小。僉從主將之節度。違者致罰。  
 一 掌船使照檢所預徵募之船艦水手。分配于諸將。諸將照船約。而所自備之器械。不充其數者。錄以請于官。凡船中器

兵要金卷三 戰格 九 宗女官藏

械雜色。要完備而無欠缺。

一 主將受元帥之命。刻日發水軍先鋒中軍後殿。連船於海岸。以序列矣。出船之清晨。聞中軍舉號砲三聲。各軍之樓船。各放銃二箇。響息而中軍吹號角三通。第一聲。右先鋒。搥鼓出船。第二聲。左先鋒。搥鼓出船。第三聲。中軍搥鼓出船。後殿計其遠近。而搥鼓出船。有口。

一 凡中軍之洪鐘鳴。則各軍打鉦。止船。號

砲響。角音通。則各軍搥鼓進船。凡樓船打兩鉦。二鼓。走舸。打一鉦。一鼓。一

一 夜營之處。處中軍主將。豫指定之。不許私轉換。若遇有狂風怒濤之變。而不能船進。則各船就便處避之。風止。則復如律矣。

一 各軍主將。命司營一名。先于諸船。到所豫約之營地。陳將已上。發走舸一隻。令隨司營。各得信地。建標旗一面。各船照

望標旗就信地而泊船不許私求穩便  
 遠泊犯者有罪  
 一遇日暮到營處以燈火為號懸燈或一  
 盞二盞或平列疊列或一高一低或青  
 黃赤白或大小長短各軍各陳異其色  
 形而不得相混淆各船相照號燈而就  
 信地  
 附水軍之諸將各畫帆幕旗幡燈籠  
 之色形豫納主將府若類而可相疑

者照納府之先後使改易之  
 一上岸樵汲及買辦雜色大率照陸營之  
 法而臨時更宜擇乎安便矣  
 一泊船山巒灣港雖經數日不許上山閑  
 遊宿歇市廛犯者坐罪或有疾病不堪  
 於舟中請吏之聽許而上岸者不坐若  
 假託而欺長吏者重治  
 一鬪毆喧嘩博戲酌酒之禁猶如陸軍之  
 規則故不再于茲

一有戰士死於船中者。即報其主將監吏就死者之船。檢其屍。而令擇地葬之。削木書云。某部下某姓名墓。以要他日子孫之識認。而改葬焉。雖奴隸之徒。令埋葬之。不得妄棄捐。

一舟之功。全賴舵工之手。或乖戾船司之指揮。或洵懼而旋轉不便。捷將舵斜開。不能直射賊舟者。不止放銃發矢。失其利。為賊船所犁沈。舉船為之溺死。雖

舵工脫身。軍法治之。

一舵手聞報賊至。起舵不速。事到緊急。不肯棄舵。以致悞事。軍法不貸。

一附。棄舵者。用浮板。無浮板。則用大竹。或一段。縛於舵。繚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悞舵手。論罪。

一當逐賊船。繚手宜張帆。含風。駕船如馬。若忌憚。而用奸。減帆。使風縱。逃賊舟。斬首示眾。

一將戰時。中軍之號角緊動。衝標旗朱旗白號帶指點則前班右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號角再動。衝標旗朱旗青點則次班左先鋒之各船吹打而齊進。升黃標旗。驚鼓音動。則中軍之各船繼而進。氣凌青霄。勢破波瀾。或前衝偏攻。或偏攻前衝。是任其權矣。燕尾碎船。神龍焚廬。銃鏢火器連發。勿使賊繼氣息。該管各兵致身奮擊。即時焚溺殺盡。勿使賊敢

縱逃。若畏縮洶動而不赴殺賊者。軍法不貸。  
 一後軍者。後于中軍而斜開。為之援勢。不許不受中司之指點。而敢妄動。如或遇有賊船分而偏攻。則邀擊退之。或遇中軍不利。賊競進。則橫衝援之者。不必俟中司之令。宜臨機制變矣。只約勿相抗而爭先。乖配定之制。以誤戰事。  
 一前後中之諸部。當戒慎而覺中司之號



一 角標旗雖誤乖節度其惰慢之罪有所歸

一 各船大小銃砲火器當度其遠近而發放不許妄費火藥

一 賊所發之火器至舟中即蹂斷撲滅莫畏避而令施火毒

一 各船嚴謹失火若有火灌清水以撲滅之火藥司須速採火藥箱移置于他船前後左右所列之諸船各馳梭船傳水

一 務扶而撲滅焉若慮火勢熾而不敢可滅則人持舟中之器械徙乘于他船勿為火毒所害

一 夜泊營中夜巡哨探捕賊柴火之職各照令條而可恪守焉若有奸細夜襲火攻之變而不先覺知之則其本夜夜巡隊長及哨探伏聽柴火船之斥候共坐罪捕賊有功則賞之若逃走則罪之

一 夜泊中司之主將不時撥夜巡監巡檢

兵要錄卷下 戰格 二下 宗教部

一營衛。夜守不如令。則罪坐本夜之隊長。  
 一夜泊先後中之三營。其間相去不近時。  
 若遇前營有賊變。則當自中營援之。遇  
 中營有變。則當自後營援之。前後中主  
 將各豫定職備。變其留本營者。當戒備  
 而固守。不許無令而私救。若亂動。則不  
 止。彼此混雜。而不利。有賊引于彼。襲于  
 此之恐。可不慎哉。  
 一遇夜襲。別軍出援。船則先撥哨探。索搜

伏船。有口哨探。遇伏船。則照火號。報本  
 部。若夫遠爾爭駕。暝暝洋中。不見賊船。  
 彼相近于數步之間。火機一動。則全船  
 為之所摧裂。猶恐各船驚擊。自相傷殺。  
 賊乘亂而驅之。豈止失援乎。全軍為之  
 蹉跌矣。  
 一援急之利。無一定之術。只在隨變制權。  
 有口  
 一凡水上有物流來。浮萍水沫。皆須覺之。

儻有桶。捲篋。篋。銀合。錦袋。凡器物浮來。徐推遠流過。而勿令近于船。恐賊人盛毒火。悞燒毀我船艦。儻水上有黑塊。浮來。須檢識是何物。恐賊人踏水斷艇。縲若是他物流過。則已。若是可疑。則發銃二三箇。照準打放。且寄梭船。把鎗撞試。各船支更兵夫。違令而悞事者。論罪。一賊不利而逃走。憚我官兵追戰。有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各部之子船。或有撈

拾而不追賊者。坐罪。隊長相容隱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此處為書中正文的淡印或反印，內容與右頁文字相呼應，但字跡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兵要錄卷之二十終 罪刑身昧容顏而不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 而懸軍轉

以對禁 澹齋長沼氏廣敬著

戰格 貴氣者城而軍 越其

攻守四 敵勝而後出 敵

古者入伐 城附攻 出十

一 外險破而入賊國者 賴鄉道鄉間 辨識

其路脈地形 照豫算以定策 若或未決

則不敢入 策定而分軍 約令

一 入賊地 勿暴掠生民 只務廣威信 使自

一 歸順得降則撫憐而不加害。邑敗城陷則慎勿殺戮。凡弔伐之主不妄殺一民。然攻城陷邑之際尚有橫罹鋒刃者實可哀也。豈敢為暴哉。

一 告戒各軍主將凡十件。

勿改令矯制而私恩威。

勿背戾節制而事強暴。

勿侵禁忌取不虞之敗。

勿厭煩就易而擾軍律。

一 勿以暮氣率將士之心。

一 勿恣譴怒取將吏之恨。

一 勿乘勝貪利而妄深入。

一 勿爭功飾勞而容橫殺。

一 勿喜其所利忘其所害。

一 勿患其所害失其所解。

一 凡經過賊地宜戒不測之害。所先探隊之哨兵不止探望賊馬一條路中。新據土處當謹而檢認。若有疑則速馳回報。

候長占口

由不由之路

踐敵人之武

使鄉民啓行

用鄉間陰間

一遇坑穴人馬難進者即令軍中每人把

一木橛子及一束薪芻之類遽傳填之

則立可渡

一遇峭崖峻壁之阻則以接梯倚壁選趨

捷者手執鉤竿身擊一繩索緣梯竝勾

木石而上至平穩處即繫繩垂兩頭至

地繫橫關為軟梯數人攀緣而更繫軟

梯數道先使探隊三五登之去崖邊布

陳撥哨兵照先路先隊以序登更命徒

役相攸造路衆軍馬匹由之攬過

一軍遇泥途甚深人馬難進豫令而每人

持竹木柴艸來鋪於泥上次用乾土鋪

之闊狹臨時可渡人馬

一渡泥途先令人探過恐有安放簽刺隱  
設陷坑上流壅決之害  
一遇江河欲取彼所遺棄之船而渡則先  
令人搜檢恐被賊鑿暗孔在船底沈溺  
我軍  
一行路如值大雪令馬軍在前步軍在後  
一行路遇有大雪橋梁道路即令先鋒掃  
開恐有橋眼陷坑閃下人馬  
一賊地之井泉路邊流水皆可先令死罪

人或孳畜試嘗而后詐喫飲之  
一吾將長之智計士卒之勇敢操練之慣  
熟上下之和親號令之嚴明賞罰之公  
正加旃有餘之力廟算之勝其勢折衝  
千里一舉而所過當殲滅故敵國震駭  
城邑莫不望風弭從是義師大兵之形  
也其次巧攻戰之術循利而制勝矣其  
次因攻擣引敵使來而擊之凡緩急張  
弛隱顯與奪有妙機而存焉所謂兵家

之勝不可先傳也。時中之權在將之運用矣。  
 一 凡十者攻國。吾分軍廣攻。則闔國守而不得相救焉。五者攻戰。吾分軍而備于攻戰。賊出而救。則攻者不戰。戰者不攻焉。三者蠶食。攻則不能戰。戰則不能攻。故賊出救。則或壅源而竭其流。或決流而引其源。倍者分之。或分軍而情合。或分職而軍合。戒腹背之變。而專用力於

鬪戰。吾素由實入虛。故其勝不或敵者。能戰。吾素因其虛而入。礮卵之勢不敢抗。然能而后其戰不殆。故以正合。由奇勝。以奇誘。由正勝。奇正之變生。兩陳之間。不必有定規矣。

一 凡兵者貴為主。不貴為客。今引兵入人之國者為客。客常不得地利。故易勞。勞則不速勝。故糧食乏。糧食乏則力不全。故戰屢失。夫為客戰屢失。則雖收回軍

戰格  
 五  
 崇教書齋



其國危矣。古人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之術。無他，只致人不致於人而已。蓋舉必得時，攻必中權，是以能為敵之司命。

一宜得形制之利，以佐勢。截地利而分賊勢。

余各軍據利而樹寨，聯營。凡散營分軍，猶布碁於盤。若失一著，則敵勢繇之伸矣。

近者以標旂約事，遠者以烽燧報警。

一據積粟而養力。由糧于敵者，不憚入重地。唯待運漕者，勿絕通糧之利。有歸順之粟，有伐罪之粟。

一察形勢成緩急之政。審人情，制動止之宜。

一賊出兵相支者，因形措勝。彼雖出，神入鬼變，幻無方。如我正正，何彼雖觸折於左右。脅奪於前後。如我堂堂，何徒勞而

不得撼焉。

因動靜之形知其虛實。有口。

其虛破于吾正。其實潰于吾奇。

賊處地利而逸。則引而使去。不去則

進而使退。不得策。截歸路而破之。有

占

一不可勝者素在己。可勝者既在敵。彼陷

勝算之中。不得遁。如探囊取物。然而臨

事不懼。駸駸趨利。泛泛忘害。舉措一誤。

則衆心爲之動矣。大衆之勢。不易制焉。

器可不戒哉。

奇正相變在勢。而不豫于己。雖變化

無窮。曾未離正。

全捷者。不貪小利。雖勝全不盡其勢

矣。有口。

或問戰有破竹之勝。曰乘已敗之形。

非盡極已勢也。

一以賊擒賊者。愛士卒之死傷也。

用間離親

譴罪諭義

說利害使生畏心

約封爵以奪貪心

攻城

兵法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脩櫓。繫輜。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

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此孫子論城之不易攻。以戒世之需譽貪捷。而不愛士卒之死傷者。故智將者。拔城非攻。諭之降來之。擊引之。竭謀之。奔不得已。而攻之。此以不至。漫為之所。屈辱而黷武矣。凡攻守內外之勢。不相敵。故其力倍不十五。則難得攻焉。世將不虞之。其始雖窮力。而拔之。其終將至挫勢。而悞國事。可不戒哉。然將徒寬寬利。當攻而不攻。士怠弛。賊軍振。又不可

拘泥而失機。蓋為將者忠烈清操。實立為國之志。而不為毀譽功名所遷。則智計自然明。而攻擣緩急之節。庶乎其不差矣。

一凡敵城三等。有可拔者。有可攻者。有可勝者。其可拔者。攻之。其可攻者。誘援。其可勝者。定地。此攻城之法也。各有

一闔國城守不出者。相其城之險易形勢。占其將之智愚強弱。先攻易取弱縮。其勢奪其氣。而后移檄。譴罪曉背。逆歸順。

之義。其降者撫之。其逆者屠之。若甚固而不可拔者。或背之進兵。或築堡壓之。截諸城之交通。使絕報覆。

難在甲。易在乙。我軍過難而攻易。則於難者乘其所之。於易者出其不意。弱在甲。強在乙。先降其弱。而寵任之。傳檄于強。諭義譴罪。則強者降。

有賊執拗而不肯降者。若恐壞名。固守。則先利。而後約和。若恐刑罰。固守。

則示威縱間以初降若貪功賞固守  
 則聽封爵而降之宜隨機制權矣三、者未知其情尚用此三策有口占上巳  
 其城糧食乏則圍之緩攻有口占  
 城易而守固者攻而勞之闕而漏之  
 城險將勇者或激其憤怒或鼓其勇  
 氣挑引遮擊乘虛入其後  
 其守將怯則脅擾而取之  
 城易而外有強援者急擣而拔之

一恃險者敗於險待援者潰於援有口占  
 一力壯則老之食足則餒之有口占  
 一地高引水涸之地宥灌流浸之有口占  
 一藂樹蔽城因風焚之有口占  
 一地脈联接施毒火有口占  
 一其城四周帶井田溝洫之要害者令軍  
 中持竹木柴艸乾土傳填而迫之  
 一城兵恃溝洫陷坑之險調出而待我則  
 分其力而擊之

一城險内固者。營築敵城。為持久之策。  
 一有虛假之制。或之。或之。或之。  
 一有營築之制。或之。或之。或之。  
 一羈縻以待。其弊者。絕其所恃。誘引而欲  
 擊之者。趨其所救。  
 一占氣倦力乏。通和解之情。既成而心未  
 服。則或欺而降之。或逼而屠之。  
 一城大而兵寡者。或欲攻其一面。則四面  
 撓之。使敵不知所備。或欲攻於四面。則

先一面急擣。移于此。而陷于彼。  
 一城小而兵多者。累發火器。燒毀其窩舖  
 屋舍。乘亂而攻擣之。  
 一使反間。誤事。用死間。濟事。  
 一射書發覺。反狀。上下相疑。  
 一密諭歸順。許以封爵。賊首請降。  
 一誤射洩殺。逆豪傑。死戮。  
 一或於箭上。繫書間諜。反害之意。許之  
 重賞。如貪戾士卒。收得。遞相誘說。為

內應雖不然相疑惑而人心自然易  
渙散

一旗色章號倣賊豪酋伏誅

先疑後詭

攻而不攻

煙火舉應

縱生口為反間

一凡得賊城堡則咽喉要路而其城亦可  
得而守者補脩壘柵女牆之損壞分兵

使鎮守焉非有要害可恃者當墮城填  
壕而去

一凡攻擣之奇策其變無窮乃今纔舉數  
件發格物之端然豫指示形跡者非活

法也當機之妙存臨事運用之際可以

意會而不可以言傳也

一凡攻具不可不備又不可以不辨焉故

今舉可用者數條以口訣之

牌道

之字下一本有  
一字

壘道

今坑道以木燒盡以口若

牌牛不取不語又不取以不辨

竹牌不取以言

去栽牌於之使不測事致用之

抄砂囊以之藏於器中示以

小櫓車之衣其變無窮以今

白繩

外距堙其非在壘中則亦

木柵壘以有以否限於費

辦手牌之在門下焚毀此亦

綿牌中以言由於其而

害佛狼機之本觀者非

用火箭砲之一也其也望

神龍砲博土山之工而不

燕尾箭用其射其向可

吹毒烟其異於也吹

一攻城之器具所載于兵書太多然雲梯



櫓輓輜之類。用之於本邦。其益寡矣。  
 如何者。城制異故也。如望樓尖頭木驢  
 之具。或取用於便利。則尚可歟。望樓者。  
 度地勢遠樹土山之上。而下望城中事。  
 則或為攻城之一助。若近望壘壁。則有  
 害而無利矣。木驢者。貯積薪艸松明毒  
 藥於其中。加以膏油。待風而推逼城門。  
 縱火而去。城門可焚毀。此亦用於其城  
 制之可施。則有利。否則徒費材力而無

其益矣。卷之二十一

兵要錄卷之二十一終

兵要錄卷之二十二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戰格

攻守五

衆寡戰

凡衆之擊寡常也。寡之與衆戰變也。然有  
我入<sub>レ</sub>境<sub>ニ</sub>其將恃<sub>ニ</sub>勇悍<sub>ヲ</sub>逆<sub>レ</sub>戰<sub>者</sub>。有我逼<sub>レ</sub>城<sub>ニ</sub>城  
兵突<sub>レ</sub>衝<sub>拒</sub>鬪<sub>者</sub>。有我攻<sub>レ</sub>其子城<sub>母城</sub>發<sub>シ</sub>兵  
趨<sub>キ</sub>救<sub>者</sub>。有我攻<sub>レ</sub>都邑<sub>其支軍</sub>引<sub>キ</sub>兵<sub>爲</sub>外<sub>援</sub>

者我擊之。攻中之戰。彼赴爭。守中之戰。素雖衆寡不敵。亦將莫野戰哉。故論衆寡戰格如左。

一凡衆與寡相敵。以有餘攻之。而不得捷。以不足守之。而不所破者。地險助之也。唯相戰於易地。則必衆勝寡敗。是其常也。奈何者。衆者有定策。而寡者瞽鬪也。衆而定策完。則無可乘之。衆無可乘之。衆而妄戰。謂之瞽鬪。然自古以衆爲寡。

所破者不鮮。是無他。定策不完。而運用蹉跌。寡却乘之也。蓋按運用蹉跌者。由定策之不完。定策不完者。由廟謨之不明。廟謨已明。則定策完。定策已完。而運用奇也。是以勝兵得於其始。全於其終。已失於其本。而得於其末者。未之有也。一或問何謂定策。曰。知衆寡運用之定理。而無疑。謂之定策。定理明。則運用不忒。運用不忒。則不欲奇。而自然奇也。設令

不奇亦未至于敗衄之患矣。請敢聞其說之詳。曰。廟勝之論載之出師定策運用之辨。雖志于前篇。今試以往事諭之。如符堅寇晉。號步騎百萬。投鞭斷流之力。豈不足於取東南之一隅乎。然致肥水之敗者。虛誇強大而不顧晉。是奈何。且昏于定策。而運用蹉跌。故也。按晉史云。符融在壽春。馳使白堅曰。賊少易俘。但懼其越逸。宜速進。衆軍倚禽賊帥。堅

大悅。捨大軍于項城。以輕騎八千兼道赴之。晉前鋒都督謝玄遣劉牢之襲破梁成壘於洛澗。水陸數萬相繼進。堅與符融登城而望晉師。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又北望八公山上草木皆類人形。顧謂融曰。此亦勅敵也。何謂少乎。憚然有懼色。愚謂融晉軍到而後知其少。堅望八公山草木謂勅敵也。此非出師之始無廟算哉。融請速進者。輕易敵也。堅

捨大軍遽然赴之者。侵禁忌也。此不止。廢節制。失大眾壓寡之勢。而百萬之元帥。如斯輕躁也。宜哉肥水之亂。一動而不止矣。堅之此舉。素無名之兵。而王猛之嘗所諫也。猛能知晉。堅却匪茹。故見部陳齊整。將士精銳。始駭且堅若挾碎勅敵之術。奚見敵而有懼色。吾以是知未曾有成算矣。又云張蚝敗謝石于肥南。乃退列陳逼肥水。晉師不得渡。謝玄

遣使謂融曰。君懸軍深入。置陳逼水。此持久之計。豈欲戰者乎。若小退師。令將士周旋。僕與君公緩轡而觀之。不亦美乎。評有堅衆皆曰。宜阻肥水。莫令得上。評有我衆彼寡。勢必萬全。堅曰。但却軍。令得過。而我以鐵騎數十萬。向水逼而殺之。遂麾使却陳。評有衆因亂不能止。於是評有玄與謝琰桓伊等。以精銳八千。渡肥水。進決戰。秦軍遂大敗。乘勝追擊。至于青

岡。死者相枕。投水者不可勝計。肥水爲之。不流。愚謂符堅之無運用之豫算。又可見焉。長江者。晉之險也。何不豫計。而憚然臨之。此無算之一也。若欲引敵乘于半渡。不可逼水。或逼水。何分軍不闕。臨。且無耀旗于臨。晉涉兵于夏陽之奇。無算之二也。凡客利速戰。主貴費之。於久。今却請戰者。以數萬交和于百萬之衆。恐難持久也。堅不圖之。聽命於敵。無

算之三也。大兵可進而躡敵。不可退而挫鋒。況大軍難驟。曉先鋒已退。則後軍豈不疑其敗乎。無算之四也。彼請退軍。奚許之。以期不先乘于其不虞。無算之五也。先鋒已敗。諸軍悉潰。惟慕容垂一軍獨全。百萬之兵。大凡數十軍。如何一軍獨全。而餘軍悉潰。此昧于多多之陳制可知焉。無算之六也。按載紀之所記。堅之戲下。必在先鋒。是以首重尾輕。其

重者潰而其輕者隨之勢自然也。此堅於將略關如也。無算之七也。初梁成率衆五萬屯于洛澗。頻敗晉師。謝石謝玄等水陸七萬去洛澗二十五里。憚成不進。玄遣劉牢之率勁卒五千夜襲梁成。壘克之。斬成及王顯王詠等十將。士卒死者萬五千。謝石等以既敗。成水陸繼進。今按梁成若嚴戒備。龍驤五千之兵。豈能襲五萬之衆乎。憶是扭于累捷而

輕敵者也。堅素昏于節制。唯貪捷責功而不爲之戒命。故衄驍將。使敵振無算之八也。初堅不出項。羣臣勸堅停項爲六軍聲鎮。堅不從。輕進敗績。堅若停項符融鎮壽春。梁成屯于洛澗。柵淮以遏東軍。多築城堡。使張蚝符方慕容垂之輩守之。爲固根持久之策。分軍而攻城。略地移檄于郡縣。撫其服。任其降。蠶食以漸逼。則玄等雖有雄略。束手亡所爲。

焉。堅之策不出于茲。無算之九也。堅初欲討晉。引羣臣會議。羣臣以晉未可伐。苦諫。今歲鎮星守斗牛。福德在吳。晉主休明。朝臣用命。國有長江之險。我數戰。兵疲將倦。有憚敵之意。宜利用脩德。未以可動師。堅不從。以武王犯歲星而克。孫皓守大江。而敗為證。遂大舉。愚謂堅以逆侵順。不似武之大義。晉上下安和。異于皓之無度。且驅疲倦憚敵之衆。加

休明用命之敵。驚奔於風聲鶴唳。宜也。此非所謂不知彼。不知己者哉。無算之十也。堅於廟謨定策運用。皆失之。是以敗績。彼若得所議之十策。東南之地。為秦之有。況義師乘機會。而節制運用之。不戾者乎。於芟穢敷化。何難之有矣。一衆之與寡戰。致敗者十有三。寡之與衆戰。取勝者四。知所以己之敗。知所以彼之勝。則衆常勝。寡常敗。請問其目。曰。誤



衆寡之用者敗。失大衆之勢者敗。武進  
 廢節制者敗。恃衆輕易敵者敗。寬寬然  
 失機者敗。妄責功急鬪者敗。分軍配陳  
 失宜者敗。衆相恃不力鬪者敗。伐勝不  
 嚴戒備者敗。將以暮氣率衆者敗。貪小  
 利噲餌兵者敗。見變幻生疑惑者敗。憚  
 死戰徒猶豫者敗。此所以衆之致敗也。  
 入虛隙乘失計。由詭道振死力。此所以  
 寡之取勝也。敢問吾踐節制而運用不

誤。則彼之四捷之利。無所用乎。唯振死  
 力者。恐難挫焉。項羽示必死。王離就虜。  
 師泰勵死戰。顯家敗走。凡陷死地。投亡  
 地。使士氣十倍。擊之有術乎。曰。使敵  
 去死就生。然非必所恃也。只嚴令峻法。  
 可以當之。彼我齊致死戰。則多當捷于  
 少。但勝敗之所由。在將之威信有素乎。  
 一問衆之與寡戰。必可用對壘陳制否。曰。  
 好術也。大而用之於對壘。小而用之鬪

戰。但不必拘泥。則奇也。固執則塞矣。曰。對壘奇正分軍之說。嘗聽之。變化之術。有說哉。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由敵隨地。臨機乘勢。豈有一定術。其勝先傳者。齟齬。豫圖其變者。蹉跌。故兵法曰。教正而不教奇。凡論兵者。知其所以變化。而格區區術。則為活法。不知其所以變化。而唯記得其術。則非特為死法。恐以是自引敗。蓋按活體實用者。御軍之正術。

也。因敵轉化者。應變之活機也。得其意。不泥跡者。按奇戰之要法也。夫據正術。而治兵。用要法。而廣才。以活機。而收效。可謂於戰事無餘蘊矣。若能曉之。則舉平日之談。以措臨戰之地。亦更無有齟齬蹉跌之憂乎。

分陳之格

五分八裂活運用。  
譬如布碁於盤。護已而殺敵。猶似星。

列於天。旋轉而不亂。其制大抵有方。圓虛實對疊聯屬之法。而後可語活法活機矣。

左右腹背。餒敵氣。

平脅而奪之。此亦更無亦略。

窘而奔之。無益。夫未計。則其

勞而擾之。而敵不。其

已上走而追擊之。各有口占。

常山斬蛇之辨。亦其意。

分陳繼換之辨。亦其意。

龍吟雲起。隱顯變化之奇。亦其意。

虎嘯風生。掩襲不虞之術。亦其意。

卧龍張翼。狐兔迷途。亦其意。

狂虎走野。樵夫奪兒。亦其意。

對待之格。亦其意。

須知遠近之節。而乘動。亦有口占。

凡大軍之形。譬如身止。而手臂屈伸。故曰。

可進止。而不可進退。亦其意。

兵要錄卷三 戰格 崇教書齋

重兵為體。輕騎為用。其體如山動。其用如水決。

彼謹陰節。則以用搖之。以體壓之。

其陽譟陰靜。有虛實。

彼強暴而競進。則來之。而竭其陽節。持吾

陰節。有引發

我欲進。則謹倒捲之法。嚴金鼓之節。

凡恃力而爭者。散而亂。以勢壓。則專而整。

敵調出。而俟我者。必恃兵助。故我隨地形。

致敵遷奪其方向之情。則敗。直者不勝。對

凡吾進止乎敵。則雖彼暫相支。遂遁。心生

吾乘而制之。則其敗甚脆。故來者按之。去

者掣之。與之戰地。則不久而潰。

凡以衆待寡。雖奇正之變無窮。不過劫奪

衝折。以使其勢迫塞。而不暢達。

接戰之格

體滿則其勢險也。故曰如躡弩。

用圓則其節短也。故曰如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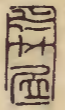
兵器各得其用。則戰勢太活。長鎗之辨。弓手之辨。前迫而協力之術。銃砲持機之術。發機中節之辨。衝突益勢之術。戰勝逐北有辨。追擊必分體用。用活體重者不誤體。

輕用活者危。唯用有而體無則敗。戰勝嚴戒備。雖無敵。如見敵。凡節制之軍。雖不有部陳隔絕之變。若或支軍別而相遇。賊之大兵。則須以寡對衆之術相接也。朱子所謂敵勢急則自家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自家當勁直以衝突之。文公總是說因勢而制敵之方。雖未必論衆寡敵衆之形勢。最當如此。凡進退輕銳。退而據兵助。進而乘情歸觸。而



自臨戎祭廟立以爲其政禮天下而制之  
 且燕樂舞士雜以于不幾以事於國之禮  
 對敵而吉爲成宗廟持以賞賜各取之  
 祭以制其非命而國之禮以事於國  
 兵要錄卷之二十二終

校刻兵要錄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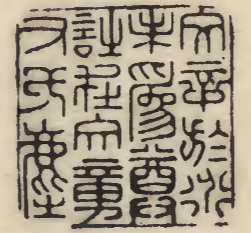


澹齋先生兵要錄一書以文武爲  
 一途尊王賤霸其言如江河之有  
 源委陛下御衆法度森嚴如霽月  
 之擊寒空其間藹然春風披拂人  
 面目也豈特兵之云而已哉然而  
 謄寫已廣脫誤匪尠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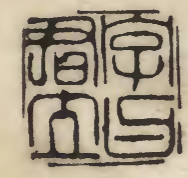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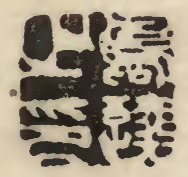
老侯憂之。命家翁安元等校正。因活刷以頒焉。今侯繼厥志。欲鏤版以公於天下。臣安利等奉命再校。讎正句讀。施訓點。意欲奉揚先師之典。刑臣二侯之盛美。不朽先師之典刑。臣之至願也。

安政二年乙卯二月

多湖安利敬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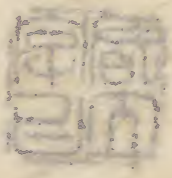
川島達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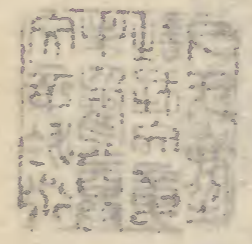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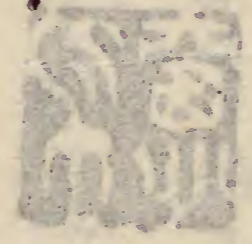


兵要録

崇禎



今侯選給古川真直將軍書



二條元就少輔殿

長安二年二月

